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定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及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保和

李丹蒙

刘松萍

年 月 日